

立法會問題第十七條

附件

在過去3年，用水量最高的5個政府部門每年的用水量

		2010-2011 年度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2011-12 年度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2012-13 年度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總用水量(百萬立方米)(註)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2.8	12.1	11.2
2.	懲教署	4.5	4.5	3.7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4.2	3.6	3.4
4.	渠務署	2.2	2.0	2.3
5.	香港警務處	2.3	2.1	1.8

註：總用水量包括為該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承辦商並在該政府部門名下水錶取水的用水量。

- 完 -